

普发改投〔2021〕13号

关于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090-01 地块租赁住房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上海普昇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90-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立项核准申请》（普昇〔2021〕1 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大租赁住房的供应力度，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实施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W06-1401 单元 090-01 地块租赁住房新建工程。

二、该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东至皋兰山路、南至规划武南路、西至规划山丹路、北至永登路，总用地面积约 18459 平方

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55377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最终批复方案为准）。

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住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地下室等。

四、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127825 万元，其中前期土地费 41487 万元，工程费用总投资 77539 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 62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738 万元、预备费 3692 万元），设备器具购置费 313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5661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310107MA1G18GK620211B3101001。

特此批复。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抄送：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